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7 億 7,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34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5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34 萬餘元（10.08%），主要係安養機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2 萬餘元（7.37%）；減免（註銷）數 2,068 萬餘元（9.33%），主要係應收帳款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466 萬餘元（83.31%），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歲出預算數 1,290 億 2,7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6 億 9,314 萬餘元（98.19%），應付保留數 5 億 7,217 萬餘元（0.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2 億 6,5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6,226 萬餘元（1.37%），主要係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所致。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64 萬餘元（82.27%）；減免（註銷）數 126 萬餘元（0.26%），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399 萬餘元（17.47%），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43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對於屬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下稱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補助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已減輕榮民(眷)醫療費用負擔，113 年度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預算 89 億 4,189 萬餘元。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退輔會對於公費就養榮民經核定應停止安置就養，其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經查相關補助給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補助之榮民(眷)部分身分為公司(商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致溢補助健保費，尚待查明溢補助金額，依法妥處：**依健保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第 20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並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本部前就退輔會提供 112 年 2 月份屬健保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料與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勾稽比對結果，部分第 6 類第 1 目之被保險人身分為公司登記代表人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計有 6,808 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經退輔會通知渠等辦理退保轉出，已主動辦理退保轉出計 1,126 人，放棄擔任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計 2,206 人，及停業中公司或行號代表人(負責人)，且未受僱其他單位之無職者計 166 人，仍得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加保，餘 3,310 人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退保轉出，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溢補助上揭人員健保費金額，依法妥處。據復：有關溢補助人員健保費，已於 114 年 2 月函請健保署查明，並據以辦理健保費追溯作業。

2. **退輔會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榮民(眷)之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尚待查明依法妥處，暨研謀建立查對及驗證機制：**退輔會每年度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預算補助第 6 類第 1 目之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費用，並定期預撥予健保署，該署每半年辦理費用結算事宜。經就該會提供 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醫療部分負擔費用明細資料與前揭未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名冊，勾稽比對結果，該會溢補助渠等醫療部分負擔費用，計 1 億 2,149 萬餘元(表 1)，經函請退輔會查明依法妥處，暨研謀建立查對及驗證機制。據復：有關溢補助系爭人員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已函請健保署

表 1 退輔會溢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人數	醫療部分負擔金額
合計		121,491,066
107	3,991	14,788,780
108	4,181	16,426,812
109	4,279	16,587,857
110	4,464	16,887,223
111	4,629	18,642,609
112	4,829	23,296,243
113(1-6 月)	4,433	14,861,54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辦理追扣事宜；另為利系統化查驗作業，業獲經濟部商業司同意介接商工登記資料，於 113 年度辦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將系爭人員納入系統自動產製退保名冊，每月函請健保署辦理退保作業，並建請健保署對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者，持續加強審查及辦理追扣事宜。

3. 新北市榮服處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溢領就養給付之追償，肇致罹於請求權時效：
退輔會為強化應收款項列帳及催收管控機制，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示各服務及安養機構業務單位將應收款項列帳，並定期積極催收繳庫及專卷記錄列管備查，對逾期繳款之應收款項，應每年催繳，並於法定求償權時效內請求還款。又為管理追償永久停權榮民之溢領就養給付情形，自 112 年起建置「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並函請所屬機構業務承辦人登載，以利掌握各機構追繳情形。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於 86 至 105 年間遭永久停權榮民計 15 位，待追償金額計 4,506 萬餘元，惟未於「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登載列管追繳情形，亦未列帳，又上開案件因債務人聯繫困難、於移送行政執行未依限補正遭退件、未取得債權憑證、未管制執行及憑證逾期未換發等，致罹於請求權時效，經函請退輔會查明相關人員疏責並妥為處理。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強化停權榮民停發就養給付相關作業程序，藉由每月比對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司法單位裁判書等資料，通知當事人停權處分，避免疏漏，並副知所屬榮服處或榮家停止發放就養給付，每半年函報該會追繳溢領就養給付情形，及進行案件宣導，要求各單位確實運用「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功能，避免因時效及遺漏案件影響權益。

（二）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持續辦理相關訪視慰助服務，惟對於弱勢對象之訪視及遠距居家照顧規劃執行等，仍待強化，以周全服務照顧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含遺眷），強化聯繫及服務工作，訂定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由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辦理訪視及服務照顧等業務。各榮服處 113 年度服務對象計 58 萬餘人，辦理訪視計 121 萬餘人次，並協助提供就業、就醫、就養及居家服務照顧等諮詢服務。經查其訪視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相對弱勢之服務照顧對象未納入訪視規劃或評估提升訪視密度，適時給予慰助：依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榮服處訪視對象計有外住榮民、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其照顧服務類別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並依訪視時間之間隔原則實施（表 2），及視個案實際狀況提高訪視密度，適時慰助；第 8 點第 10 款規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以輔導就學、就業為主，並根據其需求，落實個管服務。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4 日）止，退輔會各榮服處訪視對象屬低（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計有 47,122 人，經與該會建置之訪視系統年度訪視排程勾稽比對結果，其中未納入年度訪視排程

之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計 165 人；未就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照顧服務類別列為一般照顧，計 858 人，每年僅辦理 1 次訪視。鑑於前述個案屬低（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其生活條件或自理能力不佳，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未納入訪視規劃詳情，

並依上述規定視實際狀況研訂訪視密度，適時給予慰助。據復：經清查結果，未列入訪視排程主要係通訊地址不完整所致，已請各榮服處派員實地訪視，並於訪視系統更正地址，俾列入年度排程，適時關懷慰助；針對未就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評估其需求，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輔導措施，及就實際狀況提升訪視頻率與密度，適時鏈結社區資源實施慰（救）助，完善服務照顧作為。

2. 部分外住榮民尚待加強輔導安裝遠距系統，俾確保居家安全及減輕訪視負擔：

依退輔會各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具體作法第 1 點規定，各榮服處運用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下稱遠距系統）之科技輔助，結合訪視，加強維護外住單身（或有眷）獨居榮民居家安全；主動發掘並輔導服務區內符合遠距系統申裝資格條件且具高危險因子之獨居（有眷獨居）高風險（雙老）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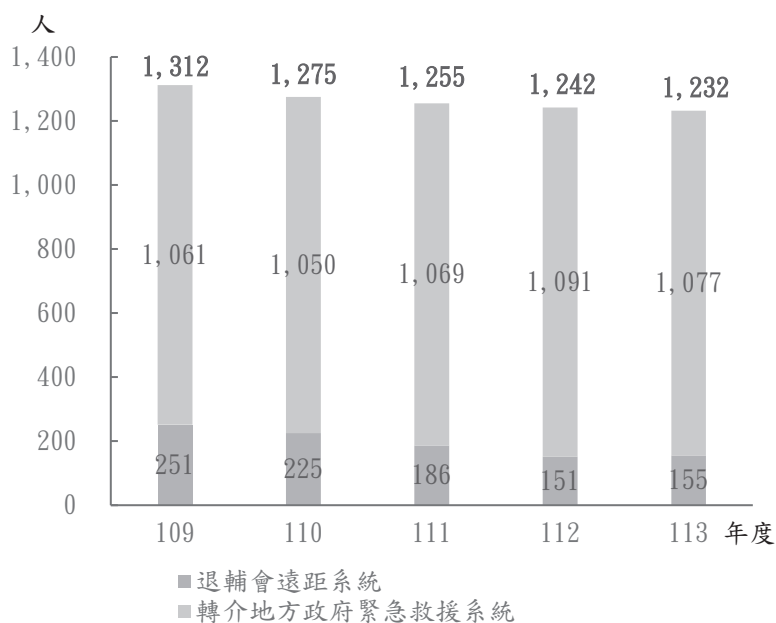
庭之榮民，強化服務照顧；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優先照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優先轉介地方政府申請緊急救援系統。經查，退輔會各榮服處輔導榮民轉介地方政府申裝緊急救援系統或該會遠距系統，安裝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312 人，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1,232 人（圖 1）；另符合申裝遠距系統資格惟無安裝意願榮

表 2 榮服處照顧服務類別及訪視時間間隔

類別	資格條件	訪視時間間隔
特需照顧	1. 生活自理能力缺乏或不佳。 2. 疑有慢性精神疾病、失智症、自閉症或智能障礙。 3. 90 歲以上之榮民。 4. 經訪視評估認有必要者。	每 3 天至少訪視 1 次；已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每週至少訪視 1 次。
較需照顧	1. 雙老同住。 2. 單身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3. 經訪視評估認有必要者。	每 2 週至少訪視 1 次；已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單身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一般照顧	前 2 款以外情形。	1.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年至少訪視 1 次。 2. 遺眷：每 2 年至少訪視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圖 1 榮民安裝遠距系統（含地方政府緊急救援系統）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民計 450 人。鑑於退輔會推廣安裝遠距系統除可加強外住單身(或有眷)獨居榮民居家安全外，亦能降低訪視頻率，經函請退輔會加強輔導安裝，以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放寬安裝對象與資格條件，並請榮服處持續加強評估與鼓勵外住獨居、雙老家庭及高風險等服務對象安裝遠距系統，以強化有無住民居家安全及減輕訪視負擔。

(三) 退輔會為維護其所屬機構榮民(住民)之財產安全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維護所屬機構榮民(住民)權益及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退輔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確保其財產安全，落實服務照顧工作。經查板橋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核有：1. 板橋榮家對於進住榮民申請退住及辦理內部堂隊移轉，未依規定程序移交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及未會同稽核人員辦理點交，履行財物發還程序，肇生輔導員有機可趁，陸續盜領 3 位榮民存款；2. 板橋榮家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限額，未依規定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執行，暨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未依規定完整編製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內部控制核有疏漏；3. 退輔會每年辦理榮家安養(護)工作輔訪驗證要項涵括榮民財產保管業務，均未發現上情，未能發揮機關監督與管理功能。全案經板橋榮家查察及處置後，已予該輔導員行政處分，並陪同該輔導員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該署刻正依法調查中，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並研提強化榮家榮民財產保管內部控制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經板橋榮家檢討再核予該輔導員大過 2 次之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 日免職，並就督導不周及未盡稽核職責等人員懲處，及加強落實財產託管交接程序，於內部轉調(轉堂隊)或外部轉調至其他機構，由雙方保管及稽核編組當面點交及監交核章後簽核首長，並歸檔以利後續查調；2. 已律定代為提領臨時支用金 5 千元以上須敘明理由簽核副主任同意，及檢附提領後存摺影本，以強化財產代管作業及稽核機制，並就榮民(住民)託管存摺編列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每月簽核，每半年由保管、稽核及會計人員執行盤點作業；3. 已輔導榮家納入考評，並研提強化榮家榮民財產保管內部控制具體改善措施，包括重新檢視行政規則合理性、建立盤點機制、重要財物分項保管、落實經管人員權責、託管財物確實登載系統及落實財產託管交接程序等，以防類案再生。

(四) 退輔會為達成機構住民個人化精準照顧目標，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建置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惟相關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整合該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發展獨特之醫院、機構、社區及居家整合服務模式，訂定「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下稱導入智慧科技計畫)，預計 110 至 114 年度導入榮民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與智慧雲

端科技，串連榮民醫院（下稱榮院）、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等資料，彙整機構住民個人化健康及疾病資料，提供全方位照護，並建立各項高風險預測模組（表 3），計畫總金額 2 億 8,500 萬元，由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榮民總醫院主導各分院、護理之家，發展智慧長照項目，並協助開發雲端及科技遠距照護平台，以建立機構住民急診與住院早期預警機制，及訂定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該會所屬榮家仍在辦理布建無線網路作業，預計 114 年度完成榮家網路建置，與前揭計畫規劃 111 年度即能透過遠距智慧照護系統，建立住民急診與住院之早期預警有間；2. 榮家僅規劃於失能場域布建網路，及部分床位導入智慧床墊，其配置範圍未參照榮院下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失能及失智床位布建智慧床墊，無法完整蒐集榮家住民生理數據資料，以達成建立風險預測模組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家參照該計畫之目標檢討辦理。據復：1. 已協助各榮家於保健組及重要護理站等熱點設置簡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以供榮家連線遠距智慧照護系統使用，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榮家無線網路布建；2. 榮家視後續預算持續辦理失智區智慧床墊布建。

表 3 退輔會建構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年度	目標	策略	績效指標
110	開發運用科技遠距照護服務及管理	1. 建立榮院發展智慧長照項目。 2. 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如智慧床墊、GPS 無線定位追蹤器等，提供適切照護，及時進行異常通報及介入防範。	1. 訂定發展智慧長照項目。 2. 降低機構住民跌倒發生率或提升下床活動率等。
111	建置科技遠距照護平台	1. 榮民總醫院協助建置雲端，串連榮院、榮家等資料，提供個案全方位照護資訊管理與共享，建立機構間溝通平台，相互支援。 2. 透過遠距智慧照護系統、語音影像對話，持續掌握病患狀況進行調整(如榮家住民遠距會診)。	1. 建立系統整合平台。 2. 開發慢性病、復健及失智遠距照護支持等模式。 3. 開發失智、慢性病等照護語音影像功能介面。
112	開發急診與住院早期預警機制	透過系統開發，建立機構住民急診與住院之早期預警指標，以適時介入，早期發現及處理。	降低每月急診與住院率。
113	建置機構住民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	1. 盤點榮院、榮家等資料，由平台進行分析與共享，訂定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 2. 建立榮院照護品質評估計畫。	1. 提供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達成率。 2. 訂定照護品質評估指標。
114	建立高風險預測模組	結合 AI 大數據，建立健康風險預測模組，發掘風險族群，調整生活型態。	建立至少 1 項風險預防模組。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 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津貼激勵，已具成效，惟對於申領人資格之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津貼發放金額逐年增加，加重財務負擔，及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關聯性缺乏明確成果指標，不易評估成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其專業技能，並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下稱促穩方案），針對在同一就業機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下稱訓後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下稱推介津貼），因試辦成效良好，嗣於 112 年 5 月 9 日將促穩方案津貼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截至 113 年底止，領取津貼人數計 36,566 人，核發津貼金額計 26 億 6,972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促穩方案津貼申請人為就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核與規定未合：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下稱促穩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人不得為就業機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如有違反者不予發給津貼，已發給者，則由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以書面行政處分，令申請人於 30 日內返還。經就退輔會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核定促穩方案申請名冊與該會榮民（遺）眷名冊及申請人就業單位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申請津貼者，計 31,441 人，其中申請人為就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計有 4 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溢領津貼金額計 30 萬元，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清查結果，排除部分申領人就業期間尚未與就業機構負責人結婚，溢領津貼計 19 萬 2 千元已悉數收回，嗣每年勾稽比對經濟部商業登記負責人資料，若有違反規定即予以追繳。

2. 促穩方案津貼發放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除造成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計畫，亦加重財務負擔，尚待滾動檢討發放成效，合理配置預算資源：退輔會為落實強化年輕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之政策，完善募兵制度，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編列就學就業相關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 3 項業務計畫。經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自 107 年度之 3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8 億餘元（成長約 154.34%），主要係「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發放促穩方案津貼人數由 3 百餘人增加至 7 千餘人，金額由 666 萬餘元增加至 5 億 4,962 萬餘元所致，且該業務計畫經費占整體就學就業經費比率由 10.72% 增加至 64.68%，增幅逾 5 倍，占整體安置基金支出比率亦由 2.61% 增加至 29.19%，增幅逾 10 倍；又 111 至 113 年度促穩方案所需經費均因原編列預算不足，由「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等計畫」支應計 2 億 6,315 萬餘元，顯示津貼發放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除造成安置基金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單一（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業務計畫外，亦加重安置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退輔會滾動檢討各項就學就業計畫執行成效，合理配置預算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據復：為利安置基金永續經營，刻正研議修正促穩方案津貼發放資格、額度等，以達到基金效益最大化之目的。

3. 訓後津貼發給條件無須審核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之關聯性，且缺乏明確成果指標，致不易評估訓用合一成效，尚待適時檢討相關規定：退輔會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接受職業訓練以強化職場競爭力，達成促穩方案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之目的，除規定申領訓後津貼者須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且結訓，訓後津貼支給標準（最高 12 萬元）亦高於推介津貼（最高 9 萬 6 千元）。經查，退輔會促穩方案自試辦期間至 113 年底止，實施期間已逾 6 年，申領訓後津貼人數由 107 年度之 40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1 人，占全體申領津貼人數比率亦由 11.98% 增加至 22.20%，且人數及占比均逐年增加，惟該方案針對申領訓後津貼者，未要求檢附就業職類與參訓內容具關聯性之證明文件，及訂定明確成果指標以檢討就業訓練成效，致未能確認申領人所受專業訓練與就業工作內容之關聯，以客觀評估訓用合一成效，經函請退輔會適時檢討相關申請規定，並研酌訂定成果指標，俾利落實方案預計目標與評估經費之實施效益。據復：為增進申領訓後津貼者就業職類與受訓之關聯性，已於職業訓練班隊結訓前，邀請與所授技能有關之廠商至現場進行就業媒合徵才活動，協助學員能順利於相關產業就業。

（六） 退輔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及農場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等類型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平均每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2 千 7 百餘件，總決標金額逾 1,448 億餘元（表 4）。經查退輔會所屬榮總、榮家及農場等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退輔會所屬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採購件數	總決標金額
合計	13,671	144,887
109	2,670	35,576
110	2,645	28,437
111	2,945	34,371
112	2,458	25,360
113	2,953	21,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

1. 退輔會對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惟部分所屬機關（構）仍有錯漏執行，衍生違法廠商未受處分情事：政府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查，退輔會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及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辦理「101 年冷凍肉食品採購」等 8 件採購案，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惟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完成追繳作業；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

惟主辦機關尚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甚有誤引採購法規定辦理停權作業，致減少廠商停權期間等，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相關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事宜，至 113 年底已完成追繳 74 萬元，並就未繳回之押標金移送行政執行；已要求相關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部分機關錯漏查處違法廠商，致減少廠商停權期間等情，已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對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並就「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處置不當」之風險事項，加強相關內控作業。

2. 退輔會馬蘭榮家辦理新增失智床位相關工程案執行情形，未依約管控施工品質，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日益迫切問題，於 109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規劃在所屬馬蘭榮家等 6 所榮家新增失智床位。經查，前開中程計畫項下「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308 萬餘元，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之施工及品質計畫始經馬蘭榮家核定，與契約規定不符，監造單位亦未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顯未落實監造職責；另「安全圍籬」、「梁混凝土完成面」、「寢室與浴廁之天花板」等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又施工廠商進行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結果未符施工計畫所載標準值，卻仍於檢查表載列合格，顯未落實品質管理之自主檢查作業等，經函請退輔會馬蘭榮家檢討改進。據復：已透過工程協調會等管道，提醒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落實相關施工與品質計畫報送、審查、核定、執行之程序辦理，切勿再有未核定即行施作情形發生；業請施工廠商就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書不符部分，限期完成改善；已透過會議等管道，督促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之自主檢查，切勿再有相同錯誤發生。

3. 退輔會臺中榮總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管制施工廠商依約設置技術士，有待檢討改進：依營造業法第 29 條、第 33 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等法令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於施作相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該等技術士並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以確保品質與安全。經查，退輔會臺中榮總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案，符合前開營造業法令須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為「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及「預拌混凝土工程」，其對應之特定工程項目規模分別為 6 千萬餘元及 1 千萬餘元，施工廠商依前開標準表及契約規定，應於該等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於工地設置對應之技術士各 2 人，惟據本工程施工日誌載列，施工廠商施作前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時，未設置對應之技術士；且施工廠商於特定施工項目施作期間，未確實於施工日誌填寫對應之完成數量及未據實勾選設置技術士欄位，監造單位卻未詳實審查填寫內容等，經函請退輔會臺中榮

總檢討改進。據復：經檢視本工程施工資訊，施工廠商施作「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及「預拌混凝土工程」等 2 類專業工程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確有多日未於工地設置技術士情事，已依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責任；另施工廠商未將技術士實際設置情形詳實填寫於施工日誌等情，已責成監造單位加強稽查比對，以確保填報準確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及就養給付業務，惟對於補助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身分之榮民（眷）健康保險費、發放公費就養給付查驗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因溢補助榮民（眷）之健康保險費尚待查明金額，依法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勞務採購案內部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二）退輔會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持續精進所屬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惟間有部分榮家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三）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已具成效，惟部分申請案件之查驗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榮民公司待收回勞保補償金、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各類債權憑證及未結訴訟案等尚待清算完結，允宜積極加速辦理承接作業，以縮短其清算作業時程。	
（五）退輔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	
（六）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提供病患臨床醫療服務，惟榮民總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未臻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